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61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左鎮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本源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253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1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17萬4,991元)	1	利息	17萬4,991元	113年7月1日	113年12月29日	(182/365)	1.775%	1,548.79元
	2	利息	17萬4,991元	113年12月30日	114年8月27日	(241/365)	2.775%	3,206.29元
	3	違約金	17萬4,991元	113年8月2日	114年2月1日	(184/365)	0.1755%	154.82元

(續上頁)

01

	4	違約金	17萬4,991元	114年2月2日	114年8月27日	(207/365)	0.355%	352.31元
	小計							5,262.21元
合計								18萬253元